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律师行业委员会

桂律党〔2019〕25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行业委员会关于开展 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和“星级化” 创建核验工作的通知

各市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区直律师事务所各党组织：

根据《中共司法部党组关于开展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意见》（司党〔2019〕1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律师行业开展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 助推“星级化”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司党〔2019〕38号）要求，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决定近期开展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和“星级化”创建现场核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验方式

核验方式将采取现场核验和书面核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组成若干核验工作组分赴部分设区市开展现场核验，对其他设区市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区直律师事务所党组织采取书面方式进行核验。

核验分组及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二、核验时间

现场核验将于9月15日—30日期间完成，书面核验于9月15日—10月15日前完成。

三、核验内容

按照司法部党组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两新工委、司法厅党委的部署安排，核验工作将对照《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标准》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星级评分标准》，分别对各市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自评、各市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初评、区直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初评情况进行核验。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做好核验准备工作。各市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请于9月15日前将本市开展初评审核书面情况报告和初评分结果电子版发送至 gxlshydw@163.com，书面材料于核验组到达后提交。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开展党建规范化建设和“星级化”创建工作小结、《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自评表》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星级自评表》提交所属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

并整理好评分表中相应内容的证明材料备核验组现场查看。区直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小结和相关表格直接报送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二)紧扣标准扎实开展核验工作。根据《中共司法部党组关于开展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意见》和司法厅党委关于《广西律师行业开展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助推“星级化”管理的实施方案》的有关精神和具体要求，核验组在各地将采取实地走访、与党员律师代表访谈、查阅党建工作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严格对照《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标准》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星级评分标准》，对各市律师行业、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党建规范化建设和“星级化”创建情况进行复核验收。

(三)及时做好工作分析和总结。核验结束后，各核验组要就核验的具体情况、问题、对策建议形成核验报告提交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在各核验组报告基础上形成全区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和“星级化”创建工作总结，上报司法部、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和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两新工委，并将核验情况予以通报，督促后进律师行业党组织进行整改。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行业委员会

2019年9月6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印发
